

公司代码：600538

公司简称：国发股份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1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潘利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斌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0,507,711.70	776,749,131.23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9,297,361.14	659,175,453.68	0.0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7,025.96	-26,364,927.8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581,874.21	107,162,669.92	-5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07.46	-3,116,437.1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0,386.97	-3,634,540.8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4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01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1,857.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83,153.2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372.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89.01	
合计	3,292,294.4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4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朱蓉娟	132,160,542	28.46		质押	127,890,000	境内自然人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88		质押	27,2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潘利斌	23,000,000	4.95		质押	23,000,000	境内自然人
彭韬	22,514,600	4.85		质押	22,514,600	境内自然人
姚芳媛	21,000,000	4.52		质押	13,855,000	境内自然人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53,064	4.17		无		国有法人
王全芝	6,250,133	1.35		无		境内自然人
杨丽	5,635,201	1.21		无		境内自然人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丰裕2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15,400	1.04		无		其他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丰裕2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20,401	0.8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朱蓉娟	132,160,542		人民币普通股		132,160,542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人民币普通股		27,328,371	
潘利斌	2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0	
彭韬	22,5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14,600	
姚芳媛	2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53,064		人民币普通股		19,353,064	
王全芝	6,250,133		人民币普通股		6,250,133	
杨丽	5,635,201		人民币普通股		5,635,20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丰裕2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15,4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5,40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丰裕2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20,401		人民币普通股		3,720,4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8年3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持有公司的4,200,000股股票解除了质押，详见2018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朱蓉娟女士持有公司132,160,542股股份，其中12,789万股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7,328,371股股份，其中2,729万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3、2017年7月31日，彭韬将持有的公司2,251.46万股股票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配偶朱蓉娟于2017年3月27日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华创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4、潘利斌持有公司的2,300万股股份已全部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5、2018年3月28日，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姚芳媛女士持有公司的7,100,000股股票解除了质押，详见2018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姚芳媛持有公司2,100万股股份，其中1,385.5万股质押给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前10名股东中，朱蓉娟与彭韬是夫妻关系；朱蓉娟、彭韬、潘利斌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朱蓉娟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的股份，姚芳媛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6%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合并资产负债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率%
货币资金	140,731,891.90	185,333,717.84	-44,601,825.94	-24.07
应收票据	5,742,283.00	7,670,373.92	-1,928,090.92	-25.14
预付款项	12,045,079.94	7,485,125.75	4,559,954.19	60.92

其他应收款	5,393,660.65	3,677,144.78	1,716,515.87	46.68
存货	32,082,709.42	27,748,933.99	4,333,775.43	15.62
长期股权投资	29,772,533.31		29,772,533.31	
应付职工薪酬	852,237.58	4,207,847.22	-3,355,609.64	-79.75
应交税费	959,751.55	2,121,884.36	-1,162,132.81	-54.77

(1) 货币资金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投资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致。

(2) 应收票据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应收票据部分到期所致。

(3) 预付款项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医药产业受国家“两票制”等医改政策影响，部分采购需预付款项所致。

(4) 存货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引进独家代理品种，加大采购量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投资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致，该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6)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原因：主要系今年支付去年底预提的年终奖所致。

(7) 应交税费减少的原因：主要系今年支付去年底计提的税金所致。

B、报告期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581,874.21	107,162,669.92	-58,580,795.71	-54.67
营业成本	40,730,109.64	94,589,840.27	-53,859,730.63	-56.94
税金及附加	796,338.68	1,354,782.99	-558,444.31	-41.22
管理费用	5,612,471.27	9,108,338.92	-3,495,867.65	-38.38
财务费用	-1,558,872.20	730,011.81	-2,288,884.01	-313.54
资产减值损失	8,544.93	57,877.74	-49,332.81	-85.24
投资收益	1,955,686.57	425,562.16	1,530,124.41	359.55
资产处置收益	927,194.33		927,194.33	
其他收益	120,000.00		120,000.00	
营业外收入	69,572.94	419,564.57	-349,991.63	-83.42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7年底转让持有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而上年同期数据包含了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数据。

(2)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分公司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去年同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3) 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与上年同期理财产品的结算区间不一致所致。

(4)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乡镇房地产产生的收益。

(5) 其他收益：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把符合规定的政府补助列示在其他收益科目，2017年同期的政府补助410,913.00元列示在营业外收入科目。

C、报告期合并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3,957,025.96	-26,364,927.83	12,407,901.8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0,997,524.09	-3,626,860.81	-27,370,663.2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442,328.68	5,442,328.68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主要系公司医药产业加强应收账款的清理和催收工作，回款率提升，收到的回款高于上年同期。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主要系公司投资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主要系上年同期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期无相关业务发生。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入伙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进展情况

2017年6月19日，经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认缴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的基金份额。资金分三期缴款：第一期缴款30%，具体缴款时间由普通合伙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第二期缴付期限为2018年7月31日，缴款40%；第三期缴付期限为2019年1月31日，缴款30%。详见2017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入伙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8年2月6日，公司首期出资3,000万元已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实缴到位。截至2018年2月6日，山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合伙人认缴金额合计3亿元人民币，首期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已实缴到位。详见2018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入伙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2) 本报告期，公司将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主要原因如下：

A、根据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募集资金规模为伍亿元人民币，当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规模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时，合伙企业设立成功。

截至本报告期末，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募集的资金规模为 3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 1 亿元人民币。合伙企业首期实缴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首期实缴资本 3,000 万元，公司认缴和实缴的比例均为 33.33%。

B、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面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重大事项和投资项目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合伙企业拟投资的项目需取得超过五分之四（含五分之四）以上人数的投资决策委员投票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可实施。

根据合伙企业召开的成立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长潘利斌先生、董事李勇先生当选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C、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被投资单位能实施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参与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日常运营重大事项和投资项目决策，且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对该合伙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报告期按照 33.33% 的投资比例确认投资收益-227,466.69 元。

（3）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以下简称“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丸剂产品药品生产批文转让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分支机构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将其 33 个丸剂产品的药品批文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宝瑞坦制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0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过程中药品技术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13]38 号）的规定，申请药品技术转让，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应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其他类别药品生产企业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药品品种转移注册申请，逾期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由于受让方广西宝瑞坦制药有限公司一直未能履行产品批文转让所需的相关手续，导致产品批文过户手续无法办理。2016 年 12 月，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与其解除了协议。

2016 年年底，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将其 33 个丸剂产品的药品生产批文以 4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广西区药监局递交了药品品种注册转移申请并获得了受理。

根据国食药监注[2013]38 号的规定：药品技术转让申请受理后，转入方药品生产企业应按品规逐一完成相关技术研究工作，并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开展后续技术审评工作。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原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相关要求的完成情况，组织开展技术审评，生产现场检查 and 样品检验，符合要求的，提出批准生产上市的意见并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给补充申请批件，核发药品批准文号，同时注销原药品批准文号。

2017年2月20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下发《关于药品技术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对于2017年3月1日前已受理但尚未提交研究资料的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申请，相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按照《受理通知书》的要求，申请人必须在三年内完成相关技术研究工作并提交研究资料，逾期未提交的，相应技术转让注册申请直接不予批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已全部收到丸剂产品药品生产批文的转让款410万元。目前，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药品技术转让的技术研究工作尚在进行，丸剂产品药品生产批文过户手续还未完成。因此，公司尚未确认该笔收入。

(4) 公司设立控股70%的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香雅”）

2018年3月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出资4,900万元与北京医师联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王皓琳、薛凡共同新成立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7,000万元），公司控股70%。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拟开展第三方影像中心、肿瘤放疗中心及肿瘤远程医疗技术服务。详见2018年3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2018年3月22日，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已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完成，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香雅与上海联影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香雅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在上海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医疗设备采购、医疗服务及医疗软件应用等领域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详见2018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联影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北京香雅尚未采购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设备。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利斌
日期	2018年4月26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731,891.90	185,333,717.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42,283.00	7,670,373.92
应收账款	171,311,127.64	162,125,227.85
预付款项	12,045,079.94	7,485,125.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93,660.65	3,677,14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082,709.42	27,748,933.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222,848.97	182,091,809.89
流动资产合计	553,529,601.52	576,132,334.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772,533.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8,443,776.47	161,552,863.3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111,882.33	34,497,061.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44,344.70	3,040,59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5,573.37	1,505,57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978,110.18	200,616,797.21
资产总计	780,507,711.70	776,749,131.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59,935.70	7,607,211.59
应付账款	83,831,303.42	80,094,716.98
预收款项	5,499,608.00	5,344,610.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52,237.58	4,207,847.22
应交税费	959,751.55	2,121,884.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98,991.05	598,991.05
其他应付款	21,508,523.26	17,498,416.0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1,210,350.56	117,473,67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
负债合计	121,210,350.56	117,573,677.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4,401,185.00	464,401,1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6,891,392.55	586,891,392.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994,377.93	33,994,377.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5,989,594.34	-426,111,50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297,361.14	659,175,453.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297,361.14	659,175,45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0,507,711.70	776,749,131.23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264,074.30	170,405,52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42,283.00	4,970,373.92
应收账款	13,219,409.03	12,901,505.96
预付款项	263,851.38	151,635.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3,357,301.93	84,748,181.05
存货	5,034,631.82	4,648,598.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5,584,981.64	182,090,322.03
流动资产合计	427,766,533.10	459,916,137.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398,671.48	52,626,138.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741,566.51	151,338,287.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358,810.05	30,579,480.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29,538.44	1,5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128,586.48	236,114,605.64
资产总计	690,895,119.58	696,030,742.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99,750.88	3,709,281.37
预收款项	5,115,493.58	4,932,939.51
应付职工薪酬	391,130.54	2,371,207.19
应交税费	445,635.26	1,006,161.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98,991.05	598,991.05
其他应付款	9,092,071.92	10,055,796.8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643,073.23	22,674,376.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643,073.23	22,674,376.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4,401,185.00	464,401,1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4,362,333.63	584,362,333.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575,377.13	24,575,377.13
未分配利润	-401,086,849.41	-399,982,53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252,046.35	673,356,36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0,895,119.58	696,030,742.65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3月

编制单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581,874.21	107,162,669.92
其中：营业收入	48,581,874.21	107,162,669.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276,646.29	111,787,979.27
其中：营业成本	40,730,109.64	94,589,840.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6,338.68	1,354,782.99
销售费用	5,688,053.97	5,947,127.54
管理费用	5,612,471.27	9,108,338.92
财务费用	-1,558,872.20	730,011.81
资产减值损失	8,544.93	57,877.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5,686.57	425,56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7,194.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2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108.82	-4,199,747.19
加：营业外收入	69,572.94	419,564.57
减：营业外支出	7,537.09	132,889.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144.67	-3,913,072.12
减：所得税费用	248,237.21	333,985.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907.46	-4,247,057.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355.47	-2,866,159.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448.01	-1,380,898.2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130,620.55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07.46	-3,116,437.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907.46	-4,247,05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907.46	-3,116,437.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0,620.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01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3月

编制单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454,710.79	6,782,435.39
减：营业成本	4,292,678.64	4,497,448.94
税金及附加	695,828.46	817,721.13
销售费用	2,998,333.92	2,987,938.74
管理费用	3,430,044.96	4,055,070.52
财务费用	-1,887,471.49	-1,452,562.98
资产减值损失	8,544.93	57,877.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5,686.57	425,56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7,562.06	-3,755,496.54
加：营业外收入	8,779.83	21,555.46
减：营业外支出	5,537.09	110,312.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4,319.32	-3,844,253.1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4,319.32	-3,844,253.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4,319.32	-3,844,253.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4,319.32	-3,844,253.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3月

编制单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479,613.38	92,609,825.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5,28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0,711.42	237,62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40,324.80	93,802,73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93,051.07	87,780,685.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00,989.14	14,178,28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4,709.92	5,088,55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8,600.63	13,120,13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97,350.76	120,167,66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7,025.96	-26,364,92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14,142.46	50,451,09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314,142.46	50,451,09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666.55	4,077,956.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311,666.55	54,077,95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7,524.09	-3,626,86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2,328.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2,32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2,32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54,550.05	-35,434,11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726,506.25	64,278,11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771,956.20	28,843,994.92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3月

编制单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0,463.00	10,167,36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586.24	148,74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9,049.24	10,316,11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2,092.27	4,642,135.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2,420.64	4,551,36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5,247.52	2,423,44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604.32	5,085,42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7,364.75	16,702,37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315.51	-6,386,25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28,608.21	50,451,09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328,608.21	50,451,09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738.44	865,69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500,000.00	78,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611,738.44	79,665,69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3,130.23	-29,214,59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41,445.74	-35,600,85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05,520.04	55,858,22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264,074.30	20,257,368.35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